
股 本

股本

以下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列作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本(未計及根據[編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說明：

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20,000,000
------------------------------	------------

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100 股於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u>	<u>[編纂]</u>

<u>[編纂] 股股份合計</u>	<u>[編纂]</u>
-------------------	-------------

附註：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則將額外發行[編纂]股股份，導致已發行股本總額為[編纂]股股份，總面值為[編纂]港元。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且據此發行[編纂]乃根據本文件所載者作出。其並未計及：(i)(a)因[編纂]獲行使；或(b)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ii)根據發行授權(如下文所述)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i)根據購回授權(如下文所述)而可由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在任何時候，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至少[編纂]%須由公眾人士持有。於[編纂]後，[編纂]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股 本

地位

[編纂]將與本文件所述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將可悉數享有於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其後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享有的任何配額除外。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並在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董事獲授權藉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編纂]港元撥充資本，按面值向於[•]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於[•]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發行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各項之和的股份：

- (i)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根據[編纂]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如下文所述）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除根據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可根據供股、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的任何其他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發行授權將於以下各項最早發生者時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該項發行授權時。

股 本

有關該項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 股東於[•]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董事已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以購回不超過[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不包括根據[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該項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就此而言，其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購回股份有關，且有關購回乃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作出。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 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一段。

購回授權將於以下各項最早發生者時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該項購回授權時。

有關該項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 股東於[•]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及「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 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一段。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六「D. 購股權計劃」一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已於組織章程細則內訂明。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